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218號

附件：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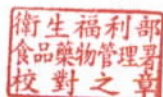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- 三、「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分機7379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alanho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